

我市公安机关表彰“老黄牛式”民警

哈华云、蒋坎国、韩志刚等5人获奖,李博钦、廉兵、胡志刚获提名奖

本报讯(记者 唐慧)近日,市公安局举行爱岗敬业“老黄牛式”民警发布仪式,在全市范围内推选出5名爱岗敬业“老黄牛式”民警。

为深入发掘、大力宣传公安队伍中扎根基层、爱岗敬业、埋头苦干、业绩突出的“老黄牛式”民警,激励广大民警坚守初心使命,市公安局在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开展爱岗敬业“老黄牛式”民警评选活动。

历时两个月,沧州市公安局通过组织推荐、走访座谈、集中评审、推介投票、结果公示等环节,最终推选出第三季度爱岗敬业“老黄牛式”民警5人、提名奖3人。

10月11日下午4点,市公安局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爱岗敬业“老黄牛式”民警发布仪式,播放了获奖民警的专题视频。

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政治部主任石慧堂,一级高级警长邱子东出席仪式,并为“老黄牛式”民警(含提名奖)颁发奖章和证书(右图)。5名“老黄牛式”民警是:新华公安分局民警哈华云、献县公安局民警蒋坎国、吴桥县公安局民警韩志刚、运河公安分局民警侯锦祥、东光县公安局民警张军。另外,任丘市公安局民警李博钦、市公安局民警廉兵、河间市公安局民警胡志刚获得提名奖。

参加仪式的民警代表纷纷表示,将以爱岗敬业“老黄牛式”民警获得者为榜样,牢记使命,接续奋斗,坚决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,为沧州公安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

本报通讯员 摄

东光一企业订购的设备质量有问题,维修后仍无法正常运转。卖家认为买家也有责任——

订购设备引发责任之争

本报通讯员 张丽 张宁宁 本报记者 唐慧



男子不慎骨折 民警护送就医



本报通讯员 摄

本报讯(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)近日,南皮交警大队民警护送一名骨折的男子就医。

10月6日下午4点多,南皮交警大队冯口中队接到指挥中心指令:一男子工作时不慎受伤,致大臂骨折,急需送往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就医。恰逢国庆假期,路上车流量较大,求助者请求民警予以帮助。了解情况后,民警立刻与伤者家属取得联系,在约定的地点会合。

民警驾驶警车,开启警灯,按照提前规划好的最佳路线,在最短的时间内将求助车辆护送到医院,为伤者争取了救治时间。

车辆抵达医院后,民警帮助伤者家属将伤者送进急诊室(上图)。直到伤者接受治疗后,民警才返回工作岗位。

近日,东光法院经过审理,认为在此案中双方均存在过错,依法对这起合同纠纷案件作出判决:解除双方合同,买方承担30%责任,卖方承担70%责任。

订购设备 发现质量问题

张某在东光县经营一家工厂。几年前,为工厂生产需要,他在李某经营的设备公司订购了一台冷弯成型设备,总价值14.8万元。双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:在保修期,设备整机免费保修两年。如买方工作人员误操作,保养不当造成损坏,卖方收费维修。半年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,买方可无条件退货。

双方还约定,提货后,买方对设备质量有异议,应于15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说明,逾期视为无质量异议。

订购的设备投入使用后,一开始能够正常运行。在后续生产过程中,设备出现了质量问题。

维修无果 买方要求退货退款

考虑到设备虽然过了质量异议期,但仍在质保期间内,张某一方通过微信与李某一方联系,告知对方设备存在的问题,要求其对该设备进行维修。

李某一方派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后,设备仍不能正常使用。为此,张某一方要求解除买卖合同,由李某一方退还已付设备款,并支付违约金。

李某一方认为,根据合同约定,订购的设备已经过了质量异议期,设备存在的质量问题,可以通过维修或者其他方式解决。

买卖双方为此发生分歧,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。无奈之下,张

某一方将李某一方告上法庭。

法院判决 双方均存在过错

东光法院经审理认为,买方在设备质保期间内,通过微信向卖方表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。卖方经过维修,没能有效解决问题,司法鉴定也确认了设备无法正常运行。张某购买设备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,有权解除合同。

另外,因为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,在15天的异议期内向卖方提出意见,设备露天存放已有半年时间,现状无法视同于出厂时状态,所以买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也存在一定疏忽。

近日,根据买卖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过错的程度,东光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:解除买卖合同,买方承担30%的设备款,卖方承担70%设备款。

维权合同纠纷 公证保全显威

某饭店是本地一家新开业饭店,为了进一步扩大宣传力度,该饭店与本地一家互联网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《网络推广服务合同》。

双方在合同中约定,互联网传媒公司会在一年内分期安排旗下博主前往该饭店试吃,并在其负责维护、运营的数个多媒体矩阵平台发布推广视频及推广图文,承诺一年内试吃博主不少于四人,试吃博主粉丝数不少于8万,网络推广推广每两月一期,总数不少于6期,网络推广每月一期,总数不少12期。

该饭店需支付推广费共计20万元,费用分两次付清,合同签订时首付款14万元,推广完成后,经确认达到合同约定条件,再支付余款6万元。

前五个月,宣传推广效果比较好,粉丝量浏览量很高,饭店知名度获得一些提升。谁知,合作刚半年的时间,该饭店忽然发现近期的网络推广视频推广和网络文字推广断更了,试吃博主的粉丝量也未达到合同要求的8万粉丝。该饭店负责人第一时间与该网络传媒公司沟通交涉,对方找各种理由推脱搪塞。经了解得知,这家网络传媒公司因内部矛盾,旗下多名网红博主脱离公司,并带走了部分核心技术人员,导致网络传媒公司经营失常。在了解到相关情况,该饭店负责人要求网络传媒公司赔偿违约损失。网络传媒公司拒不赔偿,为了维护合法权益,该饭店咨询了律师,律师建议先固定证据,于是该饭店的

代理人员来到公证处求助,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。

公证处经过审核受理了该公证事项,通过截屏加录屏的方式,对该网络传媒公司已发布的视频推广、文字推广及试吃博主粉丝数量等进行了保全,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后,依法依规出具了公证书。

在后续的交涉中,传媒公司看着这份公证处出具的“铁证”,不得不改变了态度,最终双方就此事达成了和解。

保全证据公证能够高效固定侵权事实,又具有更高的证据效力,有利于当事人在纠纷解决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也有利于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地审理相关民事纠纷案件。

河北省沧州市渤海公证处为沧州市司法局下属事业单位。执业区域为沧州市的辖区,业务范围涵盖民商事、金融、知识产权、互联网等诸多领域。

沧州市渤海公证处秉承“崇法、尚信、守正、求真”的执业理念,把为民服务放在首位:公证事项预约办理,全面提高出证效率;首问首办全程负责,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;节假日值班可预约办证,灵活受理时间;实行互联网+公证模式,有远程视频公证平台与区块链取证平台。

沧州市渤海公证处致力于通过严谨、细致的服务打造一个专业化、信息化的高效公证机构,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百姓民生提供优质、便捷的公证法律服务。

地址:沧州市新华区建设北街22号南半楼4至5层
电话:0317-2136858